

玉溪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玉交运发〔2024〕20号

玉溪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厘清 交通运输行政管理与行政执法职能职责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交通运输局，局机关各科室，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及其各县（市、区）大队、市公交出租车辆管理处：

为进一步厘清玉溪市交通运输行政管理与行政执法职能职责，1月29日与2月20日，市交通运输局两次召集局机关各科室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交通运输局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及各县（市、区）大队、市公交出租车辆管理处集中讨论研究，在市局发展中心尚未成立的情况下，为保障工作正常开展，对职能职责进行初步划分，现将交通运输行政管理与行政执法职责有

关事宜通知如下，请各单位遵照执行。

一、行政执法权归属。3月1日起，市公交出租车辆管理处负责的红塔区公交、出租车辆行政处罚及涉及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、行政强制等执法工作交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使职权。

二、行政审批初审工作。3月底前，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审批的初审工作，除海事航务、涉路施工许可、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工作外，交由市公交出租车辆管理处办理。

三、行业日常监管工作。3月底前，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行业日常监管工作，除海事航务、维修、驾培、检测工作外，由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运输科牵头，市公交出租车辆管理处负责办理。

四、市、县两级权责划分。发文之日起，属于县级的行政审批事权，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县（市、区）大队交由各县（市、区）交通运输局行使职权。

五、部分市级事权的联动。一、二、三类班线及客运企业（含包车）、危货运输、网约车审批采取市、县联动的方式，县级交通运输局提工作意见，市级交通运输局研究审批。

六、按照属地管理职责，凡属各县（市、区）交通运输局职责范围内事权，即行业监管、业务办理（含车辆落户、办证、审

验及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考核等），不得由各县（市、区）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办理，所办理文书中不得出现大队签章及执法人员签名。



2024年2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